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9-100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B座2232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5,434,7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30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田绪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万碧玉先生、杨放春先生、陈晋蓉女士,董事张立华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方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及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换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242,576	99.9183	11,000	0.0046	181,200	0.0771

2、议案名称: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726,476	99.2744	1,527,100	0.6486	181,200	0.077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邱锫、荣雪姣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9-101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2019年11月8日,公司以书面、E-Mail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改选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立飞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陆鹏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进行改选,具体内容如下:

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5人)

主任:田绪文

委员:王龙声、陈晓峰、杨放春、万碧玉

二、审计委员会(3人)

主任:陈晋蓉

委员:朱立飞、陆鹏

三、提名委员会(3人)

主任:万碧玉

委员:陈晋蓉、方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9-067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第一大股东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照义聚")及其一致行动人日照众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照众聚")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基本情况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日照义聚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押及质押情况的通知,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日照义聚	是	16,310,000	7.32%	0.88%	2016年8月25日	2019年11月8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6,310,000	7.32%	0.88%	-	-	-

2、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日照义聚	是	7,690,000	3.45%	0.42%	否	是	2019年11月11日	9999-01-0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8,620,000	3.87%	0.47%	否	是	2019年11月12日	9999-01-0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16,310,000	7.32%	0.88%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日照义聚	222,679,143	12.07%	177,138,800	193,448,800	86.87%	10.49%	0	0%	0	0%
日照众聚	30,375,018	1.65%	30,375,000	30,375,000	99.99%	1.65%	0	0%	0	0%
合计	253,054,161	13.72%	207,513,800	223,823,800	88.45%	12.13%	0	0%	0	0%

二、第一大股东及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第一大股东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据公司了解,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数为223,82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14%,融资金额约4亿元。

质押到期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产生的影响。

2、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

(1)高比例质押股份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身行为,暂不存在平仓风险。

(2)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对账单。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9-09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9年11月13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为华素制药向河北银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素制药)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街支行申请的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即将到期。由于公司经营需要,经与贷款行协商,华素制药在原有担保及抵押形式不变的条件下,继续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河北银行)申请新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

公司同意上述贷款事宜,并继续为其提供担保。此外,公司继续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五层部分综合用房房地产(建筑面积5,028.58平方米,分摊土地面积为563.73平方米)抵押给河北银行。经北京康正宏基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房地产抵押价值进行评估后并出具《康正评字2019-1-0658-F01DYGJ1号评估报告》,确定该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19年11月5日的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17,140万元。

华素制药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因本次担保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详见同日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

二、关于召开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决定召开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29日(周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8日(周四)—2019年11月29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9日(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8日 (周四)15:00至2019年11月29日(周五)15:00期间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2日(周五)。

(五)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华素制药向河北银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9-10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素制药)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街支行申请的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即将到期。由于公司经营需要,经与贷款行协商,华素制药在原有担保及抵押形式不变的条件下,继续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河北银行)申请新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

公司同意上述贷款事宜,并继续为其提供担保。此外,本公司继续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五层部分综合用房房地产(建筑面积5,028.58平方米,分摊土地面积为563.73平方米)抵押给河北银行。经北京康正宏基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房地产抵押价值进行评估后并出具《康正评字2019-1-0658-F01DYGJ1号评估报告》,确定该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19年11月5日的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17,140万元。

就上述担保事宜,华素制药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因本次担保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6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097157

住　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1号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注册资本:10,560.05万元

经营范围: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制造;原料药(仅限外埠制造);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原料药、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化妆品、口腔清洁用品;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华素制药目前拥有19种新药,包括国家一类新药2种,二类新药5种,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范围覆盖涉及咽喉类用药、抗高血压类药、皮肤病药、抗眩晕药、抗肿瘤药、神经精神类及镇痛药等。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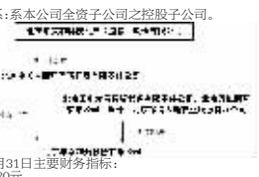

以下为华素制药2018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394,852,721.80元

负债总额:643,423,373.18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79,729,61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627,879,361.38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749,976,772.69元

营业收入:722,724,173.40元

利润总额:80,088,148.76元

净 利 润:66,013,201.50元

资产负债率:46.13%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华素制药2018年度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以下为华素制药截至2019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538,840,264.25元

负债总额:668,413,625.01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79,729,61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548,708,584.90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870,165,734.23元

营业收入:628,063,580.57元

利润总额:130,872,120.38元

净 利 润:120,188,961.54元

资产负债率:43.44%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华素制药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华素制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抵押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金额:10,000万元综合授信。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1、此项贷款用途为华素制药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华素制药药品销售收入;

2、华素制药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华素制药94.214%股权。其它小股东持股比例过低,无法参与公司经营,因而未按比例提供担保且未把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

4、华素制药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98,758.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8.47%和28.00%。公司本部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578.23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金额为97,180.00万元。

截至2019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1,500.00万元。公司本部累计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1,500.00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

截至2019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1,500.0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为1,500.00万元,均已在以前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六、备查文件:

1、华素制药《营业执照》复印件;

2、华素制药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3、华素制药《反担保函》;

4、北京康正宏基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康正评字2019-1-0658-F01DYGJ1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9-10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19年11月29日(周五)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29日(周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8日(周四)—2019年11月29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9日(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8日 (周四)15:00至2019年11月29日(周五)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2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团2019年11月22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华素制药向河北银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2019-100)。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 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华素制药向河北银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1月27日、11月28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董事会秘书处。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填写《授权委托书》。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

(二)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57768012;传真:(010)57768100。

2、联系人:田玥、孟乐乐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1",投票简称为"中科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无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9日(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8日(周四)(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29日(周五)(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华素制药向河北银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日 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19-178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2019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股权并增资及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2019年11月13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出资1.97亿元收购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铝)部分股权并增资,合计取得标的公司51%股权。此外,公司拟对子公司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黄蜂)提供不超过8亿元的担保额度。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浙江恒铝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值为3.17亿元,评估增值率为445.15%,交易对方承诺浙江恒铝2019-2022年的扣非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假设和参数,浙江恒铝2019年7-12月至2023年的盈利预测及盈利预测的合理性;(2)浙江恒铝的核心竞争力,包括资质、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的具体情况;(3)说明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各年度的业绩承诺金额;(4)结合浙江恒铝的历史业绩情况,说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5)结合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说明业绩承诺方是否具有履行补偿义务的能力以及履约保障安排。

二、根据公告,浙江恒铝成立于2016年,其后有过数次的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三年标的公司的增资作价和股权转让价格,并与此次交易作价进行比较,说明两者之间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应说明的关系、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协议和利益安排。

三、公告披露,浙江恒铝2018年度、2019年1-6月应收账款分别为1581.4万元、2448.36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2886.04万元、3598.72万元,应收账款大幅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浙江恒铝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说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平均回收期、是否存在坏账风险和资金周转风险,以及应对措施;(2)说明浙江恒铝大额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发生时间分布和原因、客户名称、与浙江恒铝和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期后销售或撤销的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公告披露,子公司大黄蜂拟新增12亿元用于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新增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8亿,公司拟对大黄蜂提供总计不超过8亿元的担保额度,但大黄蜂营业收入仅3388万元。前期,公司已对大黄蜂提供合计7.8亿元担保。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大黄蜂的主要业务模式和业务规模,说明公司为大黄蜂提供的7.8亿元担保的具体用途以及新增不超过8亿元担保额度预计用途;(2)结合大黄蜂的业务规模和偿债能力,说明此次借款投资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后续偿债安排,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五、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未披露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补充披露。

请你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披露函件,并于11月21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ST荣联　公告编号:2019-082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荣联,股票代码:002642)自2019年11月11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11月11日、2019年11月12日、2019年11月13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今年一直坚持以主营业务盈利、实现"摘星脱帽"为既定经营目标。2019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123.8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01.97%。由于公司主要客户群体来自政府以及电信、能源、金融等行业客户,该类用户大多执行较为严格的财务预算和支出管理制度,通常在年初确定项目规划及支出安排,在下半年集中完成项目招标和项目验收相关工作,所以公司与行业内其他企业一样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规律性,四季度是全年销售与收款的高峰期。受此行业经营季节性波动的影响,并结合往年经验分析,公司在四季度当季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从而达成全年的经营目标是有非常大的信心和希望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掌握和落实全年经营结果后,第一时间进行公开披露,以充分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敏女士以及公司管理层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动减持累计比例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吴敏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8%;公司控股股东王东辉先生因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违约,质权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9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自2019年11月8日起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可减持额度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与质权人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了充分沟通,避免出现违规减持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王东辉先生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本次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目前王东辉先生与质权人保持着密切沟通,并积极商讨纾困方案,但最终落实还需要时间。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六十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3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1月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九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3006	00024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09	1.081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1,668,891.25	1,361,497.0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00	0.0100

注:(1)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实现可分配收益达到0.04元或者当基金净值达到1.10元或以上,且满足法定分红条件时,实施收益分配。

(2)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少分配1次,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多12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1月18日
除息日	2019年11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9年11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9年11月19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9年11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9年11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9年11月15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分红实施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5)咨询渠道:

①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郑州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